

“数字枫桥”的法治原理、模式与机制

前沿聚焦

□ 杨力

随着中国社会转型产生的复杂性、不确定性和协作要求不断提升,法学界对“枫桥经验”的认知正在经历一个“突破性进程”,开始关注以数字化方式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加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但是,这一突破更多揭示的是数字化赋能纠纷解决的工具、能力和路径,却较少从数字化对“枫桥经验”的独特影响展开讨论,缺乏一个聚焦点来观察和探索“数字枫桥”的法治原理、模式与机制。

数字化对纠纷解决的深刻影响

数字化对社会联结的再定义,以其深刻的变动性、平台性、微粒性特征,重建了社会主体之间的关系。

第一,变动性。数字时代的去中心化,导致原有的解纷权力以“扁平化”方式让渡给基层机构、社会组织等,使社会系统的多值响应、自组织临界特征变得显著。数字化以动态适应性重建治理结构,为解纷方式不贯通、解纷资源不均衡提供了基石。数字治理提高了矛盾早识别、早预防的可能,国家可以通过数字实现对源头的恶元素管控以及对“急难险重”问题的适度干预。

第二,平台性。以数字为支撑点的纠纷解决平台高度支持分散需求,及时灵活响应自治机制,创造开放的参与式框架。在显性层面,平台改变了主体支配关系的路径,使数据、话语权和信任体系这些非正式解纷权力产生了普遍影响;在隐性层面,平台作为纠纷解决的载体,以网络结构改变了解纷权力的分配、操作和结果,成为纠纷解决的“巨大力量的倍增器”。

第三,微粒性。数字的高度细致前所未有地深入纠纷解决的细枝末节,既有助于纠纷主体发现行为选择的动机,又可能寻找到自动解纷的启动方式。数据经过加工,提供了纠纷主体画像、法律知识查询、类案推荐、解纷方式甄选、解纷机构匹配等线索,数字化的微粒性可以更精准地提供特定信息及相应的启动物,让行为者在无意识或前意识状态下自动化解纠纷,温和地助推人们作出更好或较好的选择。

“数字枫桥”的法治原理

“数字枫桥”是指将“枫桥经验”的核心理念与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相结合,以技术赋能为手段拓宽社会治理的范围和深度,以平台为依托预判风险和协同应对,以人民为中心感知民意并精准响应,从而推动社会治理的创新和转型。

在本质上,“数字枫桥”是对原有纠纷解决的结构逻辑、资源配置、规则依据进行数字化重组,把参与治理的要素重新配置进入社会性、法律性导向的相互关系,实现了对纠纷解决主体间性的编程。所以,“数字枫桥”的法治内涵可以从权力、资源、规则等角度来分析,它实现了权力结构趋于多元合理,促进主体依托平台高效协同,且治理规则更加灵活精准。

当然,“数字枫桥”是一个持续迭代的过程,同时,“数字枫桥”在各个地区、部门展现不同特点和重点,存在不同程度和进度,这是需求、资源和能力的差异造成的。归根到底,“数字枫桥”不存在一个绝对的对标物,也不是简单地实现纠纷解决主体之间的数字化连接,而是把源头治理的每件事做到极致。

可以说,“数字枫桥”作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创新,不仅改变了传统路径,以在线赋权公证、在线和解、在线调解、在线仲裁、电子支付令及在线申请保全、司法确认、预查度、预执度、扶前督促、诉前调解等方式,提高了纠纷解决效率,而且通过数据汇集、平台协同、智能分析、风险预警、输出预期等方式,把关口和重心前移,提高了源头治理效能。所以,“数字枫桥”以全息联动及时弥合社会关系,为实现法治模式与机制创新提供了基础。

“数字枫桥”的法治模式

“数字枫桥”超越以社会性、法律性为主导的模式,重组升级原有的纠纷解决形态,对权力、资源和规则系统的运行产生影响,改变了整个纠纷解决的发生基础,推动了纠纷解决从“硬性干预”到“柔性干预”的法治范式转型。从本质上讲,“数字枫桥”的法治原理不是简单的强制服从,而是在清晰、强烈和真实的社会常规运转过程中,一个人出现了自愿的态度,服从以合作的方式出现。

事实上,“数字枫桥”内涵和功能呈现为一个复杂系统,受到各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甚至让纠纷解决的演化可能偏离最初目标。因而,引

入行为动力理论有助于根据“数字枫桥”的复杂性需求,探讨“基于什么条件”更可能、更容易实现源头治理的内在机理。根据这一导向,个体更自愿在源头化解矛盾纠纷的行为,不再只是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的硬干预结果,还应当通过软干预加以实现。因此,为推动“数字枫桥”的深化创新,需要进一步基于行为动力理论,围绕成本控制、高社会性的选择环境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认知能力提升等关键要素,构建数字化基础上定分止争的高效认知界面。

“数字枫桥”作为一个多中心、网络化、协作性的新形态,呈现为一个复杂系统,而所有系统置身于复杂世界,只有人类可以意识到复杂性。面对新时代矛盾纠纷的复杂性,“数字枫桥”努力形成新型的纠纷解决法治范式。“数字枫桥”的内核是数字化对纠纷解决系统的深层嵌入,是系统在无意识状态下对行为产生影响,一方面,在系统维度上,“数字枫桥”既否认社会性、法律性的存在,也不是非此即彼地将两者割裂成对立的观念。当系统获得时间、空间和功能的过程没有国家特定干预,该系统就是社会性的,反之就是法律性的。在“数字枫桥”的多数场景中,两者不能单独形成价值。事实上,无论是及时响应数字化变动、理性应对数字刚性,为纠纷解决设计更为弹性的框架,还是在平台在纠纷解决的协同治理中保持公共角色,“数字枫桥”都不只是强调自治,而是认为法律性的公共权力参与不可或缺。另一方面,在个体维度上,基于成本控制、高社会性选择,改变主体认知视角的考量,“数字枫桥”的无意识干预扮演了重要角色。

“数字枫桥”的法治机制

“数字枫桥”推动纠纷解决范式转型的行为动力机制揭示了一个人面对矛盾纠纷的行为发生机理,有时努力控制自己的行为,甚至自愿交出支配权,仍很难产生较好效果。因此,“数字枫桥”的法治原理与范式转型仍要推动机制创新。其中的关键是:如何建立健全多元规则并行的制度体系,如何通过相关程序实现数字化机制平台的塑造以及如何通过数字化的再造和赋能实现多元主体之间的信任沟通。

一是多元规则的择优标准。面对新时代纠纷的复杂性,纠纷治理的参

与主体根据目标函数对多规则择优选择,实现与其他主体连接,也被其他主体连接,形成自己在纠纷解决中的权力位置,并产生与位置相应的影响力,获得话语权或利益优势。这一变化使多元规则的择优标准需要理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平衡政府自主性与“数字枫桥”的高社会性,把对纠纷解决的“系统性后果”作为平衡点;同时需要理顺社会与民众的关系,把原来自上而下的、由少数资源控制者主导的社会系统,逐步转变为分散的、广大民众力量主导的关系网络。

二是嵌入规则的体系。 “数字枫桥”是面对复杂社会的简约治理,需要以平台为依托,克服以往权重分散、信息不对称、反应迟缓等弊端。重点是在纠纷解决者与纠纷主体之间建立数字化社区,把村规民约、关系情理、行业标准、评价体系等虚拟化,并以敏捷行动、协同集约、流程再造等方式嵌入这一社区。

三是稳定预期的信任规则。 “数字枫桥”会在整体上表现为以数据反映的“累积型情绪”,可以促使当事人微观的主观感受出发,寻找建立稳定预期的干预方式。一方面,司法角色从根本上仍应以“未裁”裁判为基石,防止出现立案难、诱导和解、前端不当介入,且这种裁判规则指引应覆盖纠纷解决的全周期。另一方面,裁判者不是“全能”的,需要因源头治理加以“柔性干预”,最大程度树立当事人对纠纷解决的信心。“数字枫桥”应推动纠纷解决的扁平化,让纠纷解决体系对社会主体的不同需求给予精准关注。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24年第5期)



法界动态

首届全国大学生普法短视频大赛颁奖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扎实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近日,首届全国大学生普法短视频大赛颁奖仪式暨国家宪法日主题沙龙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郑新业表示,全国大学生普法短视频大赛作为中国人民大学宪法宣传周特色主题活动,创新新颖、立意鲜明,从法科大学生视角,紧扣日常生活场景的法律问题,运用新媒体技术,开展生动形象的普法宣传。本次活动激发了法科大学生参与普法的热情,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杨东表示,人大法学院服务党和国家战略需要,锚定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目标,不断加强宪法理论研究,推动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持续培养宪法学人才梯队,继承和发扬老一辈法学家的学术精神;高度重视宪法教育宣传推广,在新一代学者的带领下,不断深化宪法教育和普法宣传工作,为推动中国宪法学的发展和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人大法学院将不断创新宪法宣传周活动形式,为中国宪法学发展和法治中国建设贡献“独树一帜”的人大力量。

甘肃政法大学举办宪法诵读活动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日前,甘肃政法大学举办宪法诵读活动,全体师生一起诵读宪法部分条款,学习宪法知识,同唱宪法宣传歌曲。

甘肃政法大学党委书记盛康表示,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要从青少年抓起。作为普及宪法知识、加强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的重要阵地,甘肃政法大学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以及法治甘肃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学校法治中国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传承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服务法治中国建设义不容辞的职责和光荣使命。广大师生要以宪法诵读活动和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开展为契机,深刻领悟宪法的内涵,进一步明确自身肩负的历史使命,以实际行动走近宪法、贴近宪法、亲近宪法,持续弘扬宪法精神,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流域治理法治保障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近日,由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湖北水事研究中心承办的“2024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流域治理法治保障论坛”在湖北经济学院举行。

湖北经济学院副院长付宏表示,流域治理法律问题一直是湖北经济学院法学研究中的重点方向,此次论坛围绕流域治理法治保障主体开展研讨,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

湖北水事研究中心立足湖北,辐射全国,以科研成果服务国家江河战略。此次论坛系统、深入地研讨了我国流域治理法治保障中的重大理论与重要实践问题,相关成果视野开阔、思考深刻、论证严谨,为未来流域治理法治保障的理论和实践拓宽了新的视野,打开了新的思路。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12月7日,2024年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工作会议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举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实训大模型正式发布。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院长陈云良对“涉外法治人才实训大模型”开发的初衷、历程、功能、目标等进行介绍。他指出,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为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但由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要求高、经费不足、实习岗位少、师资队伍不足且易受外部环境冲击,大部分法学院难以形成长效机制持续输出高层次、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为解决上述难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在既有“法学+外语”、以赛促学和线上国际法课程的基础上,探索创新以实践为导向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联合华为和中软国际共同开发“涉外法治人才实训大模型”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虚拟仿真系统”,以数字赋能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质增效。

作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虚拟仿真系统”的底座,“涉外法治人才实训大模型”在技术上采用了Transformer框架,具有理解句子能力强、模型更加高效等优点。为“维护网络安全以及网络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涉外法治人才实训大模型”采用私有化部署的策略,利用本地算力与服务器完成训练、微调、迭代,保证数据、算法的安全可靠。同时,“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虚拟仿真系统”的开发设计完全依照教育部发布的相关标准,包括选定案例、分析案例、知识图谱自动生成、模拟谈判、编制解决方案、书状撰写、书状评分、法庭程序设置、模拟辩论、复盘评价等实践教学流程,实现了国际和涉外司法解决基本程序全覆盖,并涵盖如条约、人权法、环境法、海洋法等国际公法大部分内容以及部分国内法和多边贸易体制下的贸易救济内容。学生登录系统后,可以自行挑选模拟国际法院案例或贸易救济争议案件,通过与AI数字人交互完成书状撰写、辩论等练习,在虚拟空间中感受“真实”的国际或涉外争议解决。未来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拓展模块,开发仲裁、调解等争议解决程序的系统,进一步贯彻落实“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早日培养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的要求。

据了解,“涉外法治人才实训大模型”已投入上线试运行,并计划于2025年初全面投入实践教学中使用。

推动人工智能充分赋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实训大模型正式发布

先秦典籍所见工商食官制度及其影响

法学洞见

□ 郝铁川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工商食官是周朝政府占有工商业者并进行垄断性经营的制度。《国语·周语上》记载:“庶人、工、商,各守其业,以共其上。”《国语·晋语四》记载“工商食官”,即手工业者和商人由官府供养。《国语·齐语》又载“处工,就官府”,是说手工业者由官府直接控制。官府手工业者是父死子继,实行世袭制。《国语·齐语》说:“工之子恒为工。”《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记载:“在礼,家施不及国,民不迁,农不移,工贾不变。”《周礼·冬官考工记》载:“世谓之工。”郑玄注:“父子世以相教。”《礼记·王制》载:“凡执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医、卜及百官,凡执技以事上者,不贰事,不移官。”这些史料证明手工业者和商人为官府的工商业者,不能任意迁移和改变职业。他们不仅世代相袭,而且“工立三族”“群萃而州处”(《国语·齐语》)。“不族居,不足以给官”(《逸周书·程典解》),可见官府商人和手工业者是以家族(或宗族)为单位共同居住的。

西周工商食官制度主要有如下两大历史价值:

第一,它表明中国封建社会没有出现手工

业和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社会分工,因而人们仍然生活在宗族、家族之中,个体家庭没有成为基本的社会单元。

根据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阐述,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转变的过程中,曾先后发生过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手工业和商业的分工三次社会大分工。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两大主要部门,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就是商品的生产。有了商品,就有了贸易,就产生了一个新的阶级,那就是商人。摩尔根文明时代与野蛮时代的划分以此为界。文明时代加强并巩固了已经发生的各种分工,并加上了第三次文明时代所特有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分工:创造了一个不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

商人阶级的形成,也使得金属货币被发现了。这一时期的人对货币有一种盲目崇拜感,谁拥有了它谁就控制了生产世界,而商人就是第一个拥有货币的阶级。在使用商品购买货币之后,贸易逐渐扩大。随之而来的就是货币借贷、利息和高利贷,土地所有权和抵押的产生。于是社会财富迅速集中到一个人数量极少的阶级手中,所以,从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阶级从无到有,氏族制度从有到无,被分工和社会阶级所毁灭,从而被国家代替。

奴隶社会手工业和商业的分工,有一个重

大意义,就是它以“认钱不认人”的金钱崇拜,斩断了人们的氏族血缘纽带;它以社会生产力的空前发展,使得社会生产生活方式由原来的宗族、家族转变为一家一妻制的个体家庭。国家按地区来划分国民,而氏族由血缘关系形成和连接。

然而,手工业和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两次大分工,在夏商周三代并没有出现,自给自足的田园经济仍占主导地位,具有一技之长的手工业者和商人都被官府占有,为官府少数人服务,没有带来社会性的大分工。因此,宗族、家族血缘纽带没有被商品交换、金钱崇拜所斩断,人们仍然是居处以族,生产以族,祭祀以族,丧葬以族,械斗以族等,社会处于家长制阶段,没有进入恩格斯所说的发达的奴隶制阶段。

第二,工商食官制度对后世的影响有好有坏。好的方面是,由于工商食官是为达官贵人提供消费品,所以,在产品数量方面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一是物勒工名的制度,即器物的制造者要把自己的名字刻在上面,以方便管理者检验产品质量。《唐律疏议》中明文记载,“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工有不当,必行其罪”。物勒工名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早期阶段手工业生产管理制度的具体反映,对提高手工业产品质量有重要意义。二是国家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的年审制度和政府官员质量负责制。据《周礼·冬官

考工记》记载,中国古代从春秋战国时期起,就有了这一制度。春秋初,齐、晋、秦、楚等国规定:制造产品,要“取其用,不取其数”。在原材料选择、制造程序、加工方法、质量检验、检验方法等,都要按统一的标准和规定进行生产,以保证产品的“坚好使用”。

工商食官制度对后世影响也有不好的一面。中国封建社会的工商业有两个最主要的特点:一是官营形式始终占据着主导地位。这种官营体制的特点,就是为官所有、为官所管、为官所用;二是民营工商业受到官府的严格限制和打击,这一切同官营工商观念是分不开的。在官营工商观念影响下,中国封建社会手工业生产管理系统都是国家政权机关的分支,从手工业生产各个部门到各个具体的生产单位,掌管经营大权的都是政府的官员。这一管理系统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是直接服务于皇室,其主管机关的名称,秦代称作少府,汉代称作太府,元代称作太府院,明代称作太府卿,清代称作内务府造办处;二是服务于整个国家管理机关及其成员,主管部门为工部、兵部和户部,管理方式是将民间手工业者编入匠籍,世代相传,不得脱籍,不得做官,不得从事其他职业,置于各级行政管理系统之下,然后按照组织体制轮番征调他们到官府服役。这种官营工商体制不符合市场竞争规律,不利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